基隆市二信高級中等學校平板使用管理辦法

本案所指之「流通用平板電腦」係指為本校教師教學或學生行動學習所使用之平板電腦。

使用規範：

1. 全部設備悉依財產管理辦法建檔列管，提供本校任課教師於在校期間之

教學活動相關業務使用，以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……等為原則不得其他用途使用。

1. 使用有聲教材時，盡可能使用單耳式耳機。如未能使用耳機做

學習時，以不影響、不干擾到他人之學習為原則。

1.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非相關人員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
2. 請保管好所有設備，使用時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時，請通知

設備組處理，經由校方資訊專業人員檢視後，判定非個人因素導致系統無法運作時，由校方向原廠商申請維護及系統軟體之重新安裝。

1. 平板電腦系統不斷地推陳出新，請勿自行更新軟（韌）體或破解，以

免 造成損毀，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或破解，除須自負版權責任，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。

1. 平板電腦屬於學校財產，學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本校資訊設備

上，須自行備份。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學校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
1.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2. 該設備經由借用者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牴觸時，

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1. 借用及歸還方式： 所有設備「師借師還」，且為同一位教師。借用時

請當面清點設備機型與配件是否完善。若有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者需負賠償之責。如遇財產盤點或審計抽驗等因素，均須立即配合返還。

1. 目前僅有當天(節)借還/短期借用：教學使用前二天務必填寫借用申請

單。使用於教學現場或班級行動學習之用。須於當日歸還。

十一、 本辦法經 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